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网信”）为了更好地推进“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”项目的建设实施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五年。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。此外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%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“成高国用（2016）第31151号”《土地使用权证》项下面积为17,318.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办理抵押担保（根据与银行的约定，项目在建过程中地块的在建工程、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物均须办理抵押担保）。本次公司拟对成都网信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》的20亿元总担保额度内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对象成都网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申请3亿元人民币贷款是为更好地推进“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”项目的建设实施，符合成都网信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

行为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谭跃、黎奇、周涛

日期：2017年5月24日